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表 1 項次 13 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一般廢棄物）之係數說明之規定，計算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（A）	污染特性（B）	危害程度（C）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（新臺幣）
13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	第27條各款	第 50 條第 3 款	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	（一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1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 （二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1年內，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，每增加1次，B每次增加1（累積違反1次，B=2；累積違反2次，B=3，依此類推。）	C=1~2	6,000元≧（A×B×C×1,200元）≧1,200元
本案罰鍰金額計算					A=2	B=1	C=1	2×1×1×1,200元=2,400元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(一般廢棄物)之係數說明		
裁罰事實	污染程度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
隨地吐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口香糖	2	體積中等、污染範圍中等，且較難清理

據上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裁處訴願人 2,400 元罰鍰，並依廢

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戒檳班講習 4 小時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洵屬有據。